

#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安安妇婴疾病保险

### 条款目录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七条	失踪的处理
第六条	保险期间	第十八条	身体检查
第七条	保险费的缴付	第十九条	年龄错误
第八条	合同犹豫期	第二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二十二条	先天性疾病的范围
第十一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释义
第十二条	受益人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本合同的代码为 BCI。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公司接受的第一被保险人须满足下列二个条件:

- 1、投保年龄为二十周岁(见释义)至四十周岁;
- 2、怀孕未满二十八周的孕妇。

本公司接受的第二被保险人为第一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所分娩之婴儿。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第一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给付:

若第一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身故或全残(见释义),则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

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第一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公司对本合同第一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 二、第二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保险金:

- 1、第二被保险人于出生后存活满二十四小时且于五周岁以前(含五周岁)经诊断确定患先天性疾病者,则本公司以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为基数,按《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附表)(见释义)所列该项先天性疾病之给付比例,给付先天性疾病保险金。但第二被保险人于五周岁以后诊断确定患先天性疾病者,本公司不负给付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2、本公司给付先天性疾病保险金后,第二被保险人未满五周岁以前,投保人、受益人另行就第二被保险人诊断确定患先天性疾病而就较高的先天性疾病保险金提出申请者,本公司仍应给付该笔较高的先天性疾病保险金,但应扣除以前所给付的先天性疾病保险金。
- 3、不论第二被保险人之人数多少,不论第二被保险人于五周岁以前经诊断确定患先天性疾病项数多少,本公司仅就其中一人所患给付比例最高的先天性疾病项目,给付先天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其他先天性疾病不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第一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第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第一被保险人自杀,但第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第一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第一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主义行为(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第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第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二、投保人或第一被保险人于本合同订立时已知悉第二被保险人于分娩前已患先天性疾病者,本公司不负给付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第一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24时起至合同满期日的当日24时止。

本合同第二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自出生后至年满五周岁当日 24 时止。

## **第七条 保险费的缴付**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向本公司一次缴清本合同的保险费。

## **第八条 合同犹豫期**

自投保人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十日为犹豫期。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本公司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本公司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收到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的合同撤销权。

##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一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二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第一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第一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第一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第一被保险人同意。

第一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第一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第一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第一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第一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第一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第一被保险人本人、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第二被保险人。

###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 **一、身故、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若因第一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第一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若因第一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或医师出具的鉴定诊断书；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第一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二、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在先天性疾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诊断证明书(须载明第二被保险人出生后已存活之日数)及相关检验或病理报告。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七条 失踪的处理

若第一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的，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第一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后的三十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 第十八条 身体检查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本公司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九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第一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投保人申报的第一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投保人申报的第一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投保人申报的第一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第二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二十二条 先天性疾病的范围

先天性疾病指经三级医院（见释义）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师（见释义）诊断确定符合下列定义之疾病：

- 一、白血病：婴儿出生后出现的病症，经小儿血液专科医师确诊为白血病。
- 二、特定染色体病：系指经染色体检查，经专科医师诊断确定为下列三种疾病之一者：
  - 1、巴陶氏综合征（又称13三体综合征）：第十三对染色体异常，出现三个染色体。
  - 2、爱德华氏综合征（又称18三体综合征）：第十八对染色体异常，出现三个染色体。
  - 3、唐氏综合征（又称21三体综合征）：第二十一对染色体异常，出现三个染色体或转位。
- 三、特定先天性代谢异常：系指经血液检查，经专科医师诊断确定为下列六种疾病之一者：
  - 1、苯丙酮尿症：参与苯丙氨酸代谢的酶缺陷使大量苯丙氨酸及苯丙酮积聚于血及尿中所致。
  - 2、同型胱氨酸尿症：参与蛋氨酸代谢的酶缺乏，导致该氨基酸代谢异常。
  - 3、半乳糖血症：参与乳糖代谢的特定酶不足或缺乏，无法将半乳糖转化而造成血中半乳糖浓度升高。

- 4、粘多糖病：分解粘多糖之酶缺乏，导致尿中排出过多的粘多糖及粘多糖囤积在体内组织中。
- 5、脂质沉积症：参与类脂质代谢的酶的缺乏，导致脂质代谢物沉积在体内组织中。
- 6、肝豆状核变性(又称威尔逊氏病)：铜代谢异常，肝脏无法将铜排出，导致铜积聚在肝脏、脑部、眼角膜边缘及其他组织中。

四、重型 $\beta$ 地中海贫血(又称库理氏贫血)：系指因血红素合成异常，导致红细胞破裂，造成溶血性贫血，经血液检查并经血液科专科医师诊断确定者。

五、特定先天性心脏病：系指经心脏超声波或心导管检查并经小儿心脏科专科医师诊断确定为下列九种疾病之一者：

- 1、心室间隔缺损：分隔左右心室的心脏肌肉在婴儿出生后仍残留一孔道并因此而接受手术治疗者，或婴儿出生九十天后仍残留该孔道者。
- 2、动脉导管未闭：连接肺动脉及主动脉的动脉导管在婴儿出生后无法关闭并因此接受手术治疗者，或婴儿出生九十天后仍未关闭者。
- 3、心房间隔缺损：分隔左右心房的心脏肌肉在婴儿出生后仍残留一孔道并因此而接受手术治疗者，或婴儿出生九十天后仍残留该孔道者。
- 4、肺动脉瓣狭窄：右心室与肺动脉交接处之瓣膜(肺动脉瓣)狭窄，造成血液自右心室流出障碍。
- 5、主动脉瓣狭窄：左心室与主动脉交接处之瓣膜(主动脉瓣)狭窄，造成血液自左心室流出障碍。
- 6、法洛氏三联症：合并心室间隔缺损，肺动脉瓣狭窄，主动脉右置及右心室肥大四种畸形。
- 7、大动脉转位：肺动脉及主动脉血管相互移位。
- 8、三尖瓣闭锁：分隔右心房及右心室之瓣膜发育不全，造成血液由右心房流至右心室障碍。
- 9、主动脉弓缩窄：主动脉血管在主动脉弓处发生狭窄，影响血液循环。

六、两性畸形：系指胚胎发育时生殖结节异常形成，导致具有不正常的外生殖器官，无法立即分辨性别，须借助染色体或分子遗传学检查以资判别男女，经专科医师诊断确定者。不包括有完整男性外生殖器的尿道下裂。

七、先天性耳聋：系指因先天的原因导致新生儿两耳先天性耳聋，经耳鼻喉科专科医师诊断确定永久无



听力且听力测验在八十分贝（db）以上者。

八、先天性失明：系指因先天的原因导致新生儿两眼视力障碍，经眼科专科医师诊断确定其视力永久在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 以下者。

九、先天性脑性瘫痪：系指胎儿在母体怀孕期间之脑病变或生产时之脑损伤，造成一种慢性非进行性之肌肉张力及神经反射异常，引起运动功能障碍、麻痹、或动作不协调，经神经科或康复科专科医师诊断确定者。不包括第二被保险人出生后因疾病或伤害所造成者。

十、血友病：系指先天性缺乏第八、九或十一凝血因子，造成凝血功能异常，需永久定期注射凝血因子，经血液科专科医师诊断确定者。

十一、先天性食道闭锁合并有或无气管食道瘘：系指先天性食道闭锁，合并有或无气管食道瘘，经专科医师诊断确定者。

十二、先天性胆道闭锁：系指先天胆道发育不全，造成狭窄或闭锁，引起肝功能异常，经专科医师诊断确定者。

十三、先天性肛门闭锁：系指先天直肠发育异常，粪便无法由肛门排出，经专科医师诊断确定者。

十四、先天性脑垂体功能减低：系指先天缺乏脑下垂体激素，需永久定期补充该相关激素，经小儿科或内分泌科专科医师诊断确定者。

十五、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系指先天缺乏甲状腺激素，需永久定期补充甲状腺激素，经小儿科或内分泌科专科医师诊断确定者。

十六、先天性免疫缺乏症：系指先天免疫系统异常，导致免疫功能缺损，需永久定期补充免疫球蛋白，或骨髓移植治疗，经小儿科或免疫科专科医师诊断确定，符合临床诊断为下列两种病症者：

1、严重联合免疫缺陷病：先天缺乏体液免疫 B 细胞及细胞免疫 T 细胞。

2、先天性低丙种球蛋白血症：先天无法制造丙种球蛋白。

## **第二十三条 释义**

本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全残：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 注 1 ) ;
-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注 2 ) ;
- 七、 咀嚼、 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注 3 ) ;
-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 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 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的 ( 注 4 ) 。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 或不能辨别明暗、 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 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 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 或麻痹、 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 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 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 大小便始末、 穿脱衣服、 起居、 步行、 入浴等， 皆不能自己为之， 需要他人帮助。
-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 机能仍然完全丧失， 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 不在此限。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 海洛因、 甲基苯丙胺 ( 冰毒 )、 吗啡、 大麻、 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 指下列情形之一：

- 驾驶证驾驶**
- ( 1 )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 2 )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 3 )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 4 )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 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证**
- ( 1 )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 2 )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恐怖主义行**： 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以下行为：

**为** 任何人或群体， 以个人名义单独所为或代表组织、 政府， 出于政治、 宗教、 意识形态和种族等原因， 使用武力 ( 暴力 ) 或以武力 ( 暴力 ) 相威胁， 从而影响政府或使公众陷入恐惧。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 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合同时， 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 = 本合同已缴的保险费×按下表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未到期月数	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满 10 个月	6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50%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4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30%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25%
满 5 个月但不满 6 个月	20%
满 4 个月但不满 5 个月	15%
满 3 个月但不满 4 个月	10%
满 2 个月但不满 3 个月	5%
不满 2 个月	2.5%

三级医院 : 指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
3. 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三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三级或以上专科医院 , 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
5.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专科医师 : 指从事本专业五年以上经医师职务晋升考核及格并经有关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中级和高级专科医师。

## 附表

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项次	先天性疾病名称	给付比例
一	白血病	100%
二	特定染色体病	
1	巴陶氏综合征	100%
2	爱德华氏综合征	100%
3	唐氏综合征	100%
三	特定先天性代谢异常	
1	苯丙酮尿症	100%
2	同型胱氨酸尿症	100%
3	半乳糖血症	100%
4	粘多糖病	100%
5	脂质沉积症	100%
6	肝豆状核变性	100%
四	重型 $\beta$ 地中海贫血	100%
五	特定先天性心脏病	
1	心室间隔缺损	50%
2	动脉导管未闭	50%
3	心房间隔缺损	50%
4	肺动脉瓣狭窄	50%
5	主动脉瓣狭窄	50%
6	法洛氏四联症	100%
7	大动脉转位	100%
8	三尖瓣闭锁	100%
9	主动脉弓缩窄	100%
六	两性畸形	100%
七	先天性耳聋	100%
八	先天性失明	100%
九	先天性脑性瘫痪	100%
十	血友病	100%
十一	先天性食道闭锁合并有或无气管食道瘘	50%
十二	先天性胆道闭锁	100%
十三	先天性肛门闭锁	50%
十四	先天性脑垂体功能减低	50%
十五	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	50%
十六	先天性免疫缺乏症	
1	严重联合免疫缺陷病	100%
2	先天性低丙种球蛋白血症	100%

